

# 鞍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 文件

鞍财税〔2025〕328号

## 关于公布2025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鞍山市慈善总会和鞍山市呼吸联盟志愿者协会2家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市2025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并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

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附件：鞍山市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  
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鞍山市财政局税政法规科拟文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 鞍山市 2025 年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批准机构	注册地址
1	51210300507502165K	鞍山市慈善总会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88 号
2	51210300661234920X	鞍山市呼吸联盟 志愿者协会	鞍山市民政局	鞍山市高新区红岭街道新魏社 区（红岭家园 27 号楼）